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情况

-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目前及未来规划的业务，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 3、增持资金来源：增持人自筹。
- 4、增持计划

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增持人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未来3个月内，直接或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

二、其他事项说明

- 1、本次股份增持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增持股份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